

**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**

**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**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-43,054,471.41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,100,149.67元，截至2023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31,457,585.22元。

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、业绩成长性以及拓展业务所需资金等因素，为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、平稳运营，亦为全体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，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2023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。

**二、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**

1、以上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规定等要求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股东回报规划等，综合考量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

期发展，与公司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，合法、合规。

2、结合公司目前发展战略及实际情况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。

### 三、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规划

公司未分配利润拟用于日常研发、销售、生产等经营发展需求，以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。公司一贯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未来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股东回报规划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在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，积极履行利润分配政策，为投资者提供分享经济增长成果的机会。

### 四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对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该预案是在符合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1-2023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中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要求下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提出的，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3 年度盈利状况、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。该预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也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长远利益。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### 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及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1-2023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3 年度盈利状况、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

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长远利益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1.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3. 公司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；
4. 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6日